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开展 2019 年省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申报和遴选工作的通知

各普通本科高校：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实施一流本科专业建设“双万计划”的通知》（教高厅函〔2019〕18号）及《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实施一流本科专业建设计划的通知》，现就我省 2019 年省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申报和遴选工作通知如下：

一、专业申报条件

各普通本科高校满足下列条件的专业可进行申报：

1.学校高度重视本科教育。坚持立德树人，全面落实“以本为本、四个回归”，切实巩固人才培养中心地位和本科教学基础地位，把思想政治教育贯穿人才培养全过程，着力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升人才培养质量。积极推进新工科、新医科、新农科、新文科建设，紧扣国家发展需求，主动适应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着力深化专业综合改革，优化专业结构，积极发展新兴专业，改造提升传统专业，打造特色优势专业。不断完善协同育人和实践教学机制，提升人才培养的目标达成度和社会满意度。坚持学生中心、产出导向、持续改进的基本理念，建立健全

自查自纠的质量保障机制并持续有效实施。

2.专业定位明确。申报专业须为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中的专业，不得为专业类、“专业（专业方向）”或其他形式。专业服务面向清晰，适应国家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符合学校发展定位和办学方向。

3.专业管理规范。切实落实《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要求，人才培养方案科学合理，教育教学管理规范有序。近三年未出现师德师风问题、重大教学事故和重大安全责任事故。

4.改革成效突出。持续深化教育教学改革，教育理念先进，教学内容更新及时，方法手段不断创新，以新理念、新形态、新方法引领带动专业建设，成效明显。

5.师资力量雄厚。不断加强师资队伍和基层教学组织建设，教育教学研究活动广泛开展，专业教学团队结构合理、整体教学水平高。

6.培养质量一流。坚持以学生为中心，促进学生全面发展，有效激发学生学习兴趣和潜能，增强创新精神、实践能力和社会责任感，毕业生行业认可度高、社会整体评价好。

对符合下列条件的专业，学校应优先推荐申报：

1.“十二五”以来，获得省级以上本科高校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简称“质量工程”）专业类项目立项，并且已经通过省级验收（含2019年省级验收通过项目），获得教育部正式立项的专

业类项目视为通过省级验收;

- 2.通过国内外权威认证组织认证的专业;
- 3.曾获国家级特色专业等称号;
- 4.具有国家级或省级重点学科支撑的专业;
- 5.获得省级以上教学成果奖、教学名师、精品课程等。

二、高校申报名额及程序

(一) 申报名额

2019 年, 计划组织申报省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 302 个, 并综合考虑学校办学规模、办学质量和教学成效情况, 根据高水平大学重点建设高校情况、学校专业点数、省质量工程专业类验收通过数、专业认证通过数、“冲补强”重点学科数、2019 省级教学成果奖数等, 对各校申报名额测算分配 (见附件 1)。学校超出申报名额的专业视为无效申报。

(二) 申报程序

1.校内推选。请学校根据申报条件和名额, 开展校内专业推选。校内推选需组织专门论证, 并进行校内公示。

2.系统填报。9 月 13 日前, 请学校使用我省本科高校“质量工程”校级管理员账号和密码, 登录广东省教育厅教学类项目管理平台 (网址: <http://120.78.198.104>), 进入“双万计划”栏目, 选择“2019 年省级一流本科专业”专栏进行填报, 并在指定位置上传佐证材料。填报信息一旦提交, 原则上不予更改。信息提交后, 请学校在平台导出《省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信息采集表》(附

件 2) 及《省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汇总表》。

3.文件报送。9 月 16 日前,请学校以公文形式将《省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信息采集表》及《省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汇总表》一式一份报送我厅。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农林下路午 72 号高教大厦 1112(室)。

三、省教育厅遴选原则及程序

2019 年省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计划遴选约 230 个。

(一) 遴选原则

1.专业同类相比。根据教育部 92 个本科专业类,将各高校申报专业按照同一专业类分组相比,择优推荐。

2.注重引领示范。侧重遴选建设新工科、新医科、新农科、新文科示范性专业,引领带动全省高校专业建设。

3.聚焦后期发展。优先推荐通过权威专业认证、具有国家级特色专业称号、具有省部级以上重点学科支撑、获得省级以上教学成果奖等,专业基础好、学校投入大、发展后劲足的专业,争取后期通过相关评估和认证。

(二) 遴选程序

1.专家评议。9 月 20 日前,省教育厅组织省级一流专业建设点遴选专家组,根据申报条件对高校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核,并按照遴选程序对申报专业进行评议,提出 2019 年省级一流专业建设点拟推荐名单。

2.省教育厅审定。9 月 30 日前,省教育厅根据专家评议结果,

结合我省实际，审定 2019 年省级一流专业建设点名单，并报送教育部统一公布。

四、其他事项

1.省教育厅工作联系人：高教处 杨永文，联系电话：020-37627855，联系邮箱：yangyw1112@126.com。

2.为便于工作交流，请高校加入我省一流本科专业建设工作 QQ 群，号码：604227350。

附件：1.2019 年各高校省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申报名额
2.省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信息采集表



附件 1

2019 年各高校省级一流本科专业 建设点申报名额

序号	学 校 名 称	申 报 名 额 (个)
1	中山大学	18
2	华南理工大学	15
3	暨南大学	12
4	华南农业大学	12
5	南方医科大学	8
6	广州中医药大学	6
7	华南师范大学	11
8	广东工业大学	9
9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	7
10	汕头大学	7
11	广东财经大学	6
12	广东医科大学	5
13	广东海洋大学	6
14	仲恺农业工程学院	6
15	广东药科大学	7
16	星海音乐学院	2
17	广州美术学院	4
18	广州体育学院	3
19	广东技术师范大学	7
20	岭南师范学院	6
21	韩山师范学院	5
22	广东石油化工学院	6
23	广东金融学院	5
24	广东警官学院	2
25	广东第二师范学院	3
26	广州航海学院	2
27	广州大学	9
28	广州医科大学	4
29	深圳大学	9
30	南方科技大学	4

31	韶关学院	7
32	嘉应学院	5
33	惠州学院	6
34	东莞理工学院	7
35	五邑大学	5
36	佛山科学技术学院	6
37	肇庆学院	5
38	深圳技术大学	1
39	北京师范大学-香港浸会大学联合国际学院	1
40	香港中文大学(深圳)	1
41	深圳北理莫斯科大学	1
42	广东以色列理工学院	1
43	哈尔滨工业大学(深圳)	1
44	广东培正学院	2
45	广东白云学院	3
46	广东科技学院	2
47	广州商学院	2
48	广东东软学院	1
49	广州工商学院	1
50	广东理工学院	1
51	北京师范大学珠海分校	4
52	电子科技大学中山学院	3
53	北京理工大学珠海学院	3
54	吉林大学珠海学院	3
55	广东工业大学华立学院	1
56	广州大学松田学院	1
57	东莞理工学院城市学院	2
58	中山大学新华学院	3
59	中山大学南方学院	3
60	华南理工大学广州学院	3
61	华南农业大学珠江学院	2
62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南国商学院	2
63	广东财经大学华商学院	2
64	广东海洋大学寸金学院	2
65	广东技术师范大学天河学院	2
66	广州大学华软软件学院	1

附件 2

省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 信息采集表

高校名称: _____

专业名称: _____

专业代码: _____

专业类: _____

专业负责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广东省教育厅 制

填 表 说 明

1.采集表填写内容必须实事求是，表达准确严谨。填报内容不得有空缺项，如无内容应填“无”。

2.采集表须在线填写。

3.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作为附件在申报系统内提交。

4.请报送单位网络填报结束后，在系统导出《省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信息采集表》及《省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信息汇总表》，一式一份附于学校正式报文后寄至省教育厅高教处。

目 录

一、所在高校基本情况

二、报送专业情况

1.专业基本情况

2.专业负责人基本情况

3.支撑专业的国家级或省级重点学科名单

4.近3年本专业毕业生就业（升学）情况

5.近3年本专业获省部级及以上奖励和支持情况

6.专业定位、历史沿革和特色优势

7.深化专业综合改革的主要措施和成效

8.加强师资队伍和基层教学组织建设的主要举措及成效

9.加强专业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建设的主要举措和成效

10.毕业生培养质量的跟踪调查结果和外部评价

三、下一步推进专业建设和改革的主要思路及举措

一、所在高校基本情况

学校名称		学校代码	
学校办学 基本类型	☐ 部委院校 ☐ 地方院校 ☐ 部省合建高校		
	☐ 公办 ☐ 民办 ☐ 中外合作办学		
在校本科生总数	人	近3年年均本科招生数	人
专任教师总数	人	专任教师中副教授及以上职称比例	%
生师比		具有硕博学位教师占专任教师比例	%
推进高水平本科 建设整体情况	（落实“以本为本、四个回归”、推进“四新”建设、完善协同育人和实践教学机制、培育以人才培养为中心的质量文化等，1200字以内）		
学校关于本科 人才培养的重要 政策文件 （限10项）	序号	文件名称	印发时间
	1		
	2		
	...		

二、报送专业情况

1. 专业基本情况

专业名称		专业代码	
修业年限		学位授予门类	
专业设立时间		所在院系名称	
专业总学分		专业总学时	
实践教学环节学分占总学分比例			
本专业教授给本科生上课的比例			

注：以上数据填报口径为 2018-2019 学年数据。

2. 支撑专业的国家级或省级重点学科名单

学科代码和学科名称请参照学位授予和人才培养学科目录.doc，例如：学科代码：0101
学科名称：哲学

序号	学科代码	学科名称
1		
...		

3. 专业负责人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专业技术职务		学历	
		出生年月		行政职务		学位	
研究方向和近三年 主讲的本科课程							

4. 近 3 年本专业毕业生就业（升学）情况

年份	毕业生 人数	境内升学 人数	境外升学 人数	就业人数	自主创业 人数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5.近3年本专业获省部级及以上奖励和支持情况

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所获奖励或支持名称	时间	等级	授予部门
教学成果奖	1					
	2					
	...					
教学名师与教学团队	1					
	2					
	...					
专业建设	1					
	2					
	...					
课程与教材	1					
	2					
	...					
实验和实践教学平台	1					
	2					
	...					
教学改革项目	1					
	2					
	...					
其他 (限50项)	1					
	2					
	...					

注：1.专业建设指本专业获得省部级特色专业、品牌专业、一流专业等建设项目支持情况。

2.其他指本专业教师和学生获得的省部级及以上教育教学奖励和支持情况。

6.专业定位、历史沿革和特色优势

(限 500 字以内)

7.深化专业综合改革的主要举措和成效

(限 1000 字以内)

8.加强师资队伍和基层教学组织建设的主要举措及成效

(限 500 字以内)

9.加强专业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建设的主要举措和成效

(限 500 字以内)

10.毕业生培养质量的跟踪调查结果和外部评价

(限 500 字以内)

三、下一步推进专业建设和改革的主要思路及举措

(限 800 字以内)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校对入：杨永文